

庄政办发〔2023〕3号

##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庄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 2.4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 3.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 3.3 响应终止

### 4 监测与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 4.2 震情速报

#### 4.3 灾情报告

### 5 应急响应内容

- 5.1 搜救人员
- 5.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 5.3 安置受灾群众
- 5.4 抢修基础设施
- 5.5 加强现场监测
- 5.6 防御次生灾害
- 5.7 维护社会治安
- 5.8 开展社会动员
-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 5.10 发布信息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1 I级、II级地震应急响应
  - 6.2 III级地震应急响应
  - 6.3 IV级地震应急响应
- 7 预防与预警
  - 7.1 预防和预警机制
  - 7.2 信息监测与报告
  - 7.3 预警支持系统
  - 7.4 地震预警发布
  - 7.5 地震预防行动
- 8 恢复重建

- 8.1 恢复重建规划
- 8.2 恢复重建实施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队伍保障
  - 9.2 指挥平台保障
  -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 9.4 避难场所保障
  - 9.5 基础设施保障
  - 9.6 医疗卫生保障
  - 9.7 治安保障
  - 9.8 社会动员保障
  - 9.9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
  - 9.10 群众安全防护的保障
  - 9.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 10.2 预案解释
  - 10.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依法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辽宁省防震减灾条例》《辽宁省地震应急预案》《大连市防震减灾条例》《大连市地震应急预案》和《庄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灾害事件及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党的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坚持综合协调、部门协作、军地联动；坚持分级管理、属地为主；坚持资源共享、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快速反应、科学应对的工作原则。

## 2 组织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应急指挥体系由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受灾地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和职责

### 2.1.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办公室、市人武部分管负责同志，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大队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当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时，总指挥由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市长担任。

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民族和宗教局、市人武部、北黄海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市供销联社、市应急管理事务服务中心、市消防救援大队、市红十字会、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庄河海关、市气象局、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庄河供电公司、庄河北站和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组成。

各成员单位应成立相应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服从指挥部的指挥调度。

### 2.1.2 指挥部职责

-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 (2)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和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市委、市政府对抗震救灾工作的指示，视灾情与震情确定抗震救灾工作方案；
- (3) 部署和组织各成员单位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 (4) 协调驻庄部队迅速组织参加抢险救灾；
- (5) 视灾情向大连市政府提出采取跨市（县）紧急应急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
- (6) 视灾情向大连市政府申请救援，接受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领导；
- (7) 组织实施抗震救灾对外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 (8) 做好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重大事项的决策。

## 2.2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和职责

### 2.2.1 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联系电话：89217757），是指挥部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兼任。

### 2.2.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 (1) 汇总抗震救灾相关信息、上报指挥部，并通报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
- (2) 负责与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的联系工作；
- (3) 督促、落实指挥部的工作指示和措施；

(4) 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工作；

(5) 协调有关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工作；

(6) 组织协调抗震救灾现场的具体工作；

(7) 组织协调抗震救灾相关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8)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做好震情、灾情速报工作；提出震情趋势判定意见；视情况，第一时间派出地震现场工作组，开展地震现场监测工作；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评定工作。

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汇总灾区的基本情况及相关快速评估结果，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现场灾害调查、经济损失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上报指挥部。

向市政府提出派遣紧急救援队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管理紧急救援队赶赴现场实施紧急救援行动；视情况请求大连市地震局派遣工作组指导、支援工作。提出我市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我市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等部门做好抗震救灾物资需求保障工作。督促、指导工矿商贸企业防范和处置因地震引发的安全生产事故。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落实指挥部指令，及时准确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适时组织相关媒体进

行采访报道。负责地震灾害互联网信息内容监督管理，加强舆情监测和研判，统筹协调组织互联网宣传管理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人武部：协调驻庄部队等抢险救灾队伍参加抢险救援，迅速抢救被压埋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单位进行人员抢救和工程设施抢险抢修。

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市应急局提出的品种目录和购置计划，做好市级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管理，并按照市应急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收集人防工程灾害信息并及时上报，协调人防工程开展灾民安置等。

市教育局：迅速了解灾区学校受灾情况，做好灾区师生的稳定工作；统计上报危险校舍情况，提供复课所需保障条件。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市内工业企业做好应急物资的生产供应工作。

市公安局：组织警力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必要时，采取交通管制措施，优先保证抢险救灾人员、物资的运输和灾民的疏散；协助地震现场工作组尽快抵达震中；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救济物资集散点、拘留所、看守所等重要目标的警戒。

特勤部门负责地震发生时来庄警卫对象及市委、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的安全警卫工作。

市民政局：接受和安排国际社会及外省市提供的紧急援助，

鼓励社会各界和市民参与灾害救援及救灾捐赠活动，参与救助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市司法局：加强对震中区拘留所、看守所的管理，迅速有序地将相关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维护拘留所或看守所内安全稳定。

市财政局：会同相关部门做好应急救灾和灾区恢复重建所需经费的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排查，负责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负责震时全市海洋观测预报，尤其是地震引起的海啸灾害的预警监测。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市区被破坏的道路燃气热力等设施进行抢险、排险，尽快恢复城市道路及供气供热功能；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生活垃圾转运、秩序维护等保障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庄河北站：配合相关部门收集灾情信息，并上报指挥部；组织、协调受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工作，组织或协调工程抢险队伍及时修复损毁的公路、铁路、桥梁、港口等设施。

市水务局：迅速组织或协调抢修队伍修复震损的供水设施；迅速组织水利专业技术人员，配合救灾队伍，对遭受破坏的水库、大坝等生命线工程进行抢险抢修；对受地震威胁的重要水利工程采取紧急处置措施，防止灾害扩大。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作物种子储备、调剂和管理，指导灾区恢复农业生产；组织相关单位开展灾区动物疫情防控监测，接

到动物疫情预警后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组织开展消毒灭源工作，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情况；加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指导因灾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震时市内的文物保护和震后的文物修复工作。迅速了解国家 A 级景区、国家星级饭店人员伤亡、滞留、损失情况等信息，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组织游客疏散。

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全力救治受伤人员；做好卫生防疫工作，预防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负责对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生活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管理。

市商务局：将灾区涉外相关情况向大连市政府外办报告。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灾区食品安全、价格监管工作。

市消防救援大队：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

市红十字会：募集管理救灾款物，开展救助活动，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主义救援。

庄河生态环境分局：组织、协调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单位对灾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对重要化工企业、危险品生产企业及储存库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并组织专家提出有关意见。

庄河海关：部署和组织实施关区范围内运输工具及救援物资的快速通关、救灾捐赠物资的进口免税审批以及后续管理工作。

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

分公司：组织协调各基础电信企业、铁塔公司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及抢修工作，优先保障指挥部与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通信指挥畅通。

庄河供电公司：组织或协调尽快恢复灾区被毁坏的企业产权范围内输、变配电设施和电力调度通讯系统等，保障灾区用电；优先抢修、恢复城市供电，保障电力中断等极端条件下的通信联络和应急救援需要。

对有可能发生衍生或次生灾害、严重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高危用户（如储有可燃气体或液体的厂矿企业等）恢复供电时，须由用户先行检修并确认可以送电后，方可供电。

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和指挥部要求，迅速展开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 2.4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组成和职责

### 2.4.1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组成

指挥部根据抗震救灾需要，成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指挥部总指挥授权或指派相关人员担任。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一般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社会治安组、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国外救援队伍协调事务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等若干工作组，各工作

组按照职责和分工，承担抗震救灾相关工作。

####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确定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各专项救援工作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向指挥部提出震区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及时向指挥部汇报灾情，传达和落实上级相关指示；拟定新闻报道工作方案报指挥部审定，按指挥部授权协调召开现场新闻发布会。

### 3 响应机制

#### 3.1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按震情和受灾程度由高到低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 4 个级别。

##### 3.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 3.1.2 重大地震灾害

(1)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 3.1.3 较大地震灾害

(1) 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 3.1.4 一般地震灾害

(1)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当发生 3.5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以上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 3.2 分级响应与级别调整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应急响应级别分别对应 I 级、II 级、III 级、IV 级。

当市政府无能力有效开展抗震救灾活动，或地震灾害发生在人口稠密的城镇、经济发达地区和其他特殊地区，灾区救灾能力不能满足救灾需求，需大连市政府支援时，可根据情况申请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高响应级别。

当地震灾害未达到预计受灾程度，市政府有能力处置，为避免应急响应过度，应根据实际情况降低响应级别。

市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的调整由指挥部决定、宣布。

### 3.3 响应终止

指挥部根据灾区救援情况，决定响应终止。

## 4 监测与报告

### 4.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观测数据，提出年度防震减灾工作建议。市政府根据大连市政府发布的年度会商及预报意见，组织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 4.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应急局快速将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参数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

### 4.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市政府，市政府将相关信息报大连市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公安、应急、交通、铁路、水利、自然资源、住建、教育、卫生等有关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政府。

## 5 应急响应内容

### 5.1 搜救人员

抢险救灾组立即组织全市救援队伍和广大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同时组织协调驻庄部队、地震、消防、矿山救援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吊车、起重机、千斤顶、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抢救被掩埋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衔接和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自身安全防护。

## 5.2 医疗救治与卫生防疫

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迅速组织协调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抢救受伤群众，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强对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的供应，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最大程度地减少伤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实际需要分流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同时，开展灾后心理援助。

加强灾区和临时安置点卫生防疫工作，及时对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生活饮用水进行监测消毒，加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加强传染病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开展疫苗应急接种；实行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每日报告制度。

## 5.3 安置受灾群众

群众生活组组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处等问题；在受灾村镇、街道设置生活用品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严防火灾发生。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福利院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孤老及残疾人员，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积极创造条件，

组织灾区学校复课。

#### 5.4 抢修基础设施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组织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和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工作需要。

#### 5.5 加强现场监测

市应急局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震情形势进行研判。

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

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 5.6 防御次生灾害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地震引发的海啸及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涉险人员向安全地带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 5.7 维护社会治安

社会治安组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行为；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的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拘留所、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 5.8 开展社会动员

指挥部明确专门的组织机构或人员，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根据灾区需求、交通运输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

视情况开展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募捐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人民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智力等形式，对灾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 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及时向大连市政府外办通报相关情况；协调安排国外救援队的入境及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外事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相关保障；协调做好境外救援物资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 5.10 发布信息

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响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求统一、及时、准确、客观。

## 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评估

应急、自然资源、住建、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成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地震社会影响、建构物和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地震地质灾害等，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市应急局及相关部门协助上级地震部门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调查等工作。

# 6 应急指挥与应急处置

## 6.1 I级、II级地震应急响应

### 6.1.1 启动条件

当发生7.0级以上地震时，有大量建筑倒塌、毁坏，桥梁破坏，人员伤亡非常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功能基本瘫痪。可初步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当发生6.0级以上、低于7.0级地震时，灾区有大量建筑物倒塌、人员伤亡严重，灾区的基础设施受灾害程度非常严重。可初步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 6.1.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灾区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当国务院、省、大连市启动地震应急响应时，在指挥体系中增加国务院、省、大连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当国务院、省、大连市派出现场指挥部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其统一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6.1.3 运行程序

（1）震后 15 分钟内，市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

（2）依据震情、灾情，市政府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3）市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报告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

（4）市政府迅速组织指挥部所有成员单位集结，进行工作会商。

（5）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和先期应急处置。

### 6.1.4 应急处置

#### 6.1.4.1 指挥部应急处置

（1）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协调驻庄部队、武警庄河市支队调集部队参加抢险救灾。

（2）派出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其全部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抢险救援工作。

(3) 指挥协调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及属地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的应急救援工作。

(4)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的各种信息,及时上报市委、市政府和大连市政府。

(5) 组织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必要时向大连市政府提出跨市(县)的特别管制措施以及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的建议,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6)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视需求,组织企业生产灾区急需的紧缺物资和装备。

(7) 组织协调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工作。

#### 6.1.4.2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协调、指导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1) 全面了解灾区抗震救灾工作进展和灾区需求情况,向指挥部报告。

(2) 指挥、协调有关乡镇(街道)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组和社会支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3) 收集汇总震情、灾情、救援需求等信息,上报指挥部,同时抄报相关成员单位;满足相关成员单位信息共享的请求;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的应急指挥技术系统要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

(4) 根据指挥部授权,组织现场新闻发布会。

(5) 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后勤保障和交通运输工作。

#### 6.1.4.3 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组应急处置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市人武部组成。

主要职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传达和贯彻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汇总、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驻庄部队、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抢险救灾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送工作，清理灾区现场。

(3) 群众生活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民族和宗教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实施灾民安置点建设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组织调集、转运、发放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指导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受

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武部、市民政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和食品，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援助；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疾病防控。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庄河供电公司、庄河北站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组织生产、调运抢险救援产品，做好储备物资和医药调度，保障灾区抢险应急物资供应；协调运力，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的运输需要；对受灾的工矿商贸企业和农业损毁情况进行核实，指导制定科学恢复生产方案；积极落实有关扶持资金、物资，开展恢复生产工作。

(6) 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海洋发展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做好灾区防火以及灾区安全生产隐患和环境风险排查、防范工作；对重大地质灾害隐患进行监测预警；一旦发生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堰塞湖、地面塌陷、海啸等险情，指导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疏散群众；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特别要保障核设施等关键设施运行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 社会治安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人武部、市民族和宗教局、市教育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敛取不义之财、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拘留所、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积极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切实维护社会

稳定。

(8) 救灾捐赠与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由市应急局和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庄河海关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接受和安排国内外捐赠、处理其他涉外事务和涉港澳台事务。

(9) 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10) 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适时组织安排新闻媒体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

## 6.1.5 抗震救灾阶段与进程

### 6.1.5.1 抢险救援阶段

地震发生后，第一周之内，抗震救灾的中心任务主要是抢险救援。此阶段全力调集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对被压埋的幸存者开展搜索、营救和医疗救护，最大限度地抢救生命。围绕这一

中心任务，开展必需的抢修保通和运输。大规模抢救生命行动至第7天结束。其后，继续做好医疗救护和尸体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同时逐步把工作重心转移到灾民安置方面。

#### 6.1.5.2 灾民安置阶段

地震发生后，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的同时，紧急向灾区调运救灾帐篷和生活必需品，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初步解决受灾群众的吃、穿、住问题，并组织开展医疗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大规模灾民安置工作一般在地震发生的第2周之后开始，主要任务是救治伤病员，安排群众基本生活，全面开展卫生防疫和重大次生灾害处置，以及遇难者善后处理等工作。在此基础上，逐步开展灾民过渡性安置工作。

#### 6.1.5.3 应急恢复阶段

地震发生后，在开展抢救生命、抢修保通、医疗救护、过渡性安置、重大次生灾害处置工作的同时，紧急恢复通信、电力、交通、供排水系统，保障抢救生命和灾民基本安置工作的开展。全面开展应急恢复工作一般在地震发生的第3周之后开始，主要任务是加快基础设施恢复，抓好农业和工业生产恢复，做好灾区商贸流通和服务业恢复工作，逐步恢复灾区的生产和生活秩序。

#### 6.1.5.4 应急结束

地震灾害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较大地震的可能，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

指挥部宣布灾区应急期结束，转入恢复重建阶段。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做好灾区恢复重建工作。

#### 6.1.6 后期处置

##### 6.1.6.1 善后处置

(1)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必要时由市政府向大连市政府申请协助）。

(2)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对启用或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的所有人给予适当补偿。事后应当及时归还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等设备，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

(3)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由于地震造成的污染物进行收集和现场清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

(4) 市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协助省政府、大连市政府制定震后恢复重建规划，并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5) 有关部门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 6.1.6.2 社会救助

(1)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街道）应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助。

(2) 市政府及乡镇（街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接收、管理、拨发救灾款物等工作，并加强监督。

(3)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街道）组织辖区内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其他地区的救灾捐赠。

(4)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街道)组织群众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地震援助活动。

(5) 市应急局负责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和接受、分配国内外捐赠的救灾款物。

(6) 市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安排社会各界的紧急救助,安排境外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总会提供的紧急救助。

### 6.1.6.3 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1) 地震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后,由市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地震灾害事件进行总结并提出改进建议,相关材料报市政府和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2) 市政府及灾区乡镇(街道)在应急工作结束后的3周内,向上级政府提交地震应急处置情况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括:地震事件基本情况、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急处置情况、善后处置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等。

## 6.2 III级地震应急响应

### 6.2.1 启动条件

当发生5.0级以上、低于6.0级地震时,灾区有建筑倒塌、人员伤亡,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不同程度破坏。可初步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 6.2.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灾区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 6.2.3 运行程序

(1) 震后 15 分钟内，市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通报相关成员单位，并提出启动地震应急Ⅲ级响应的建议。

(2) 依据震情、灾情，市政府启动Ⅲ级地震应急响应。

(3) 市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将震情报告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并通报有关成员单位。

(4) 市政府迅速组织指挥部成员集结，进行工作会商。

(5) 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6) 根据灾情需要，指挥部派出部分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组，由牵头单位组织进驻灾区，开展地震应急救援工作。

### 6.2.4 应急处置

#### 6.2.4.1 指挥部应急处置

启动Ⅲ级地震应急响应后，指挥部根据灾情需要，派出由综合协调组、抢险救灾组、群众生活组、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组成的现场指挥机构，必要时全部派出。

(1) 依据地震灾害的破坏程度，确定抢险救灾的力量和规模，调遣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地震应急救援队、矿山救护队、危化品救护队、医疗救护队伍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灾区。

(2) 组织实施跨地区转移救治伤员，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

疫、心理援助工作。

(3) 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和抢险救援产品等抗震救灾物资，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解决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问题。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畅通。

(5) 组织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损毁的，要组织力量快速开展抢险救援，避免事态扩大。

(6)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7)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乡镇（街道）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8) 在灾区设立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组织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9) 组织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旅游、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0) 组织协调权威信息发布与媒体新闻报道工作。

#### 6.2.4.2 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

(1) 综合指挥、协调抗震救灾现场工作。

(2) 提出救灾需求，确定现场救援工作方案。

(3) 迅速调集救援队伍，搜救被埋压群众，组织群众自救互

救，全面组织展开救援工作。

(4) 根据灾情需要，提出灾区交通和社会治安特别管制措施建议。

(5) 及时向指挥部汇报震情、灾情，迅速传达落实上级抢险救灾指示。

(6) 协调上级政府及其部门、驻庄部队对我市应急救援工作的检查指导、灾民慰问等工作安排；协调与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指挥部的沟通联系工作。

(7) 组织群众自救互救，做好宣传，安定民心，保持震区社会稳定。

(8) 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 6.2.4.3 应急救援专项工作组应急处置

(1)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由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和市人武部组成。

主要职责：拟定抗震救灾方案，提出具体措施建议；传达和贯彻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协调各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汇总、上报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负责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文件、简报等各类文书资料的起草、准备和整理归档工作。

(2) 抢险救灾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人武部、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群众生活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4）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局牵头，市人武部、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防范和控制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5）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应急局、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中国移动庄河分公司、中国电信庄河分公司、中国联通庄河分公司、庄河供电公司、庄河北站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抢修维护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等交通设施和供电、供水、供气、防洪、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

（6）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与处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庄河生态环境分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及时扑救火灾，处置危化品泄漏事故；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和危险化学品等污染物防控，保障灾区饮用水源安全；加强灾区环境监测，减轻或消除环境污染危害。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灾区范围、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工程结构震害特征、人员伤亡数量、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对地震灾害损失进行评估。

（8）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发布灾情；组织安排新闻媒体进行采访报道。

### 6.3 IV级地震应急响应

#### 6.3.1 启动条件

当发生 3.5 级以上、低于 5.0 级地震时，震区震感强烈，有部分建筑物破坏，灾区的基础设施受到一定程度的破坏。可初步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事件，启动地震应急响应。

#### 6.3.2 指挥体系

市抗震救灾指挥体系由指挥部、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和灾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成。

### 6.3.3 运行程序

(1) 震后 15 分钟内，市应急局（指挥部办公室）迅速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震情，通报有关成员单位，并提出启动Ⅳ级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

(2) 依据震情、灾情，市政府启动Ⅳ级地震应急响应。

(3) 视灾情，市政府迅速指定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集结，进行工作会商。

(4) 视灾情，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响应。

### 6.3.4 应急处置

指挥部应急处置：

(1) 听取市应急局的震情、灾情汇报，向指挥部成员单位通报震情。

(2) 视需求协调派遣医疗救护队伍、市消防救援大队、武警应急救援队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协调有关成员单位调运救灾物资。

(3) 派遣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等组成的现场工作组，开展地震现场监测、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等工作。

(4) 视灾情需求，派出现场工作组进驻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 6.3.5 现场工作组职责

(1) 了解灾区的需求，指导、帮助灾区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2) 协调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各类救援队伍的救援行动。

(3) 向指挥部报告现场工作进展情况。

(4) 负责上级政府及部门对灾区救援工作检查、灾民慰问的现场工作安排，协调与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灾区属地乡镇（街道）的有关联系工作。

(5) 负责地震灾害损失评估的组织与协调工作。

(6) 负责外来救援队伍、科考队伍、志愿者队伍、救灾物资运送等需要与灾区乡镇（街道）协调的工作。

## 7 预防与预警

### 7.1 预防和预警机制

完善地震预防和预警机制，提前识别地震前兆，预测一定时间和空间区域的破坏性地震趋势，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准备，落实应对措施。

### 7.2 信息监测与报告

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和台站对地震信息进行监测、传递、分析、处理、存贮和报送；市应急局对我市各类地震观测信息进行接收、监控、存储、分析处理并开展震情跟踪工作。

### 7.3 预警支持系统

预警支持系统由大连市地震应急信息平台、市应急指挥系统与指挥部指挥系统组成，并通过政务网络保持与上级部门、市直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密切联系。

### 7.4 地震预警发布

(1) 全市行政区域内的地震预警，由省政府发布。

(2) 新闻媒体刊登或播发地震预报消息，须依照《地震预报管理条例》规定，由市应急服务中心报请大连市地震局上报省地震局审核，以省政府发布的地震预报为准。

(3) 已发布地震短期预报，如发现明显临震异常，在紧急情况下，市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同时报大连市政府和大连市地震局。

(4) 预警解除由省政府发布。指挥部确认地震灾情已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再发生大的破坏性地震和次生灾害的情况下，报请大连市政府和大连市地震局向省政府提出解除预警报告。经批准，由省政府宣布预警解除。

## 7.5 地震预防行动

地震预防行动是依据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短期预报-临震预报的递进式预警，分别采取工作部署-防震准备-临震应急反应的预防行动。

### 7.5.1 防震减灾工作部署

市应急局组织召开年度地震趋势会商会议，提出会商意见，上报市政府和大连市地震局；按上级地震重点危险区的划分意见部署防震减灾工作。

### 7.5.2 短期地震预报与防震减灾准备

在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划分的基础上，市应急局组织震情跟踪工作，提出短期地震预测意见，上报市政府和大连市地震局。

### 7.5.3 临震预报与临震应急反应

在短期地震预报的基础上，市应急局组织震情跟踪工作，提出临震预测意见，上报市政府和大连市地震局，由省政府决策发布临震预报，宣布预报区进入临震应急期。市政府采取以下应急防御措施：

(1) 应急部门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随时报告震情变化。

(2) 根据震情发展和建筑物抗震能力以及周围工程设施情况发布避震通知，必要时组织避震疏散。

(3) 要求有关部门对生命线工程和次生灾害源采取紧急防护措施。

(4) 督促检查抢险救灾的各项准备工作。

(5) 平息地震谣传或误传，维护社会安定。

## 8 恢复重建

### 8.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省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

### 8.2 恢复重建实施

市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 9 应急保障

### 9.1 应急队伍保障

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消防救援、矿山和危险品救护、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市应急局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

### 9.2 指挥平台保障

完善抗震救灾指挥技术系统建设，强化抗震救灾信息系统管理和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库更新。

有效实现地震现场信息的传输、接收处理及应急指挥通信与视频传输，服务于应急快速响应、灾情动态跟踪、数据分析、对策生成、辅助决策、应急指挥等模块。系统建设包括满足工作需要的计算机软硬件平台、通信平台、网络平台、控制平台等。

### 9.3 物资与资金保障

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应急物资生产工作；市应急局负责接受国际社会和国内非灾区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市红十字会负责接受国内红十字会和国际社会通过中国红十字会提供的紧急救援物资；对口部门接受的其他慈善机构提供的紧急救援物品，由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负责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保障工作。

#### 9.4 避难场所保障

市政府及各乡镇（街道）要把避难场所建设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利用公园、广场、绿地、体育场、学校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逐步建成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的较大或永久性避难基础设施，确保疏散避难人员的生活基本需要。

省政府临震预报发布后，预报区乡镇（街道），应在公园、学校操场、体育场、街心空旷绿地等处设置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

学校、医院、电影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部门单位要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使其

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 9.5 基础设施保障

基础电信企业和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定期排查通信设施和线路，消除地震安全隐患，保障抗震救灾通信畅通。

市交通运输局、庄河北站要根据地震应急需要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高效、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重要交通运输过程设施加大安全隐患排查力度，必要时加固处置；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物资和装备。

公路、铁路、桥涵、码头等设施受损时，交通部门应迅速组织力量进行抢修；协调运力，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优先运输和灾民的疏散。

庄河供电公司应尽快恢复遭破坏的企业产权范围内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 9.6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加强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的传染病疫情监测和报告工作，做好灾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对灾区的食品安全及药品、医疗器械的生产、流通、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

其他部门单位应配合卫生、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人员提供精神、心理方面的帮助。

## 9.7 治安保障

市公安局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维护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 9.8 社会动员保障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政府组织动员各方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与互救；市政府可动员辖区内非灾区的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必要时向周边市（县）申请支援，视情况开展募捐活动。

## 9.9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保障

当需进入震损建筑物开展搜索与营救行动时，对拟进入的震损建筑物进行危险性评估，判断能否进入。

当营救行动需对震损建筑物有关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破拆，对拟破拆的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危险性评估，判断能否破拆。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危险品泄露的危害性，划定危险区域；采取处置危险品泄漏的紧急处置措施。

接到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的余震警报，视情况发出警告，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发现余震征兆，立即向震损建筑物内的救援人员发出撤离警告。

监视救援现场及相邻区域的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的威胁，必要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

并采取防范措施。

监视救援现场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监视相邻区域损毁高大建筑物继续坍塌的威胁，必要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监视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危险，必要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 9.10 群众安全防护的保障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定切实可行的群众疏散撤离方式、程序、行动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人民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

#### 9.11 宣传、培训与演练

宣传、教育、文旅、广播电视、应急管理等部门单位要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

市政府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市政府有关部门及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 10 附则

### 10.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市应急局承担。

市应急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制定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大连市应急局备案。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本预案和工作实际，制定本部门单位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本预案和地区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交通、铁路、水利、电力、通信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管理、经营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制定地震应急预案，并报市应急局备案。

市应急局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本预案进行修订。

### 10.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庄河市地震应急预案》（庄政办发〔2019〕47号印发）同时废止。

